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暨所屬各委員會性別比改善策略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近年來性別議題廣受大眾關注，為消弭性別歧視，1995年聯合國第9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在性別主流化中，性別分析(Gender Analysis)是一種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每項政策或方案規劃、制定及評估的過程。我國於86年成立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使其整合資源功能，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新北市亦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現為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致力落實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工作，希望透過建立完善的照顧體系，讓男女都可以在工作家庭平衡、社會參與及健康照顧等各方面獲得協助。

為配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所提任一性別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原則，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屆第4次委員會主席裁示，為確保任一性別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請各機關配合委員任期重新檢視委員會組成規定及性別比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城鄉局)暨都更處為達成擘劃整體區域發展及加速地區都市更新等施政目標，依法須設置高達12個委員會，故城鄉局現就委員會性別比進行改善策略分析。首先概述各委員會設置法源依據及人數，再分析近兩年各委員會任一性別達全體委員之性別比例及目標達成率，最後就改善委員會聘(派)委員性別比進行提案分析並擇定改善計畫方案。

###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 城鄉局暨都更處委員會共計12個，分別為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新北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廉政會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勞資會議、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及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其中設置法規、委員總人數及委員會起迄日期如下(表一)。

表一 城鄉局及都更處各委員會設置人數及起迄日期一覽表

序號	任務編組名稱	設置法規	設置法規之委員總人數	本屆委員會起迄日期
1	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21-31人	1060101-1061231
2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委員會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	15-19人	1060101-1061231
3	新北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3人	1060101-1061231
4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1-17人	1060101-1071231
5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14~22人	1060101-1061231

表一 城鄉局及都更處各委員會設置人數及起訖日期一覽表(續)

序號	任務編組名稱	設置法規	設置法規之委員總人數	本屆委員會起訖日期
6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設置要點	19-23 人	1060101-1061231
7	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	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7-21 人	1060101-1061231
8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廉政會報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19 人	1060101-1061231
9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 人	1050101-1061231
10	勞資會議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4-30 人	1050101-1081231
11	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5-23 人	1060701-1070630
12	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5-23 人	1060701-107063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整理。

(二) 檢視城鄉局暨都更處委員會 105 年及 106 年度聘(派)委員人數(依性別分)(表二)，城鄉局目前尚有 3 個委員會尚未完成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包括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其中女性委員占全體委員比率分別為 26.09%、28.57% 及 28.57%，主要係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須由工務、建設、城鄉發展、環保、水保、地政、水利、農業、財政、交通等單位主管人員及具有區域計畫、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須由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有熱心公益人士擔任，上開領域之專家學者現況男性多於女性所致。

表二 城鄉局暨所屬委員會 105 年及 106 年度聘(派)委員人數(依性別分)

單位：人、%

序號	任務編組名稱	105 年				106 年			
		男性	女性	女性所占比率 (%)	是否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	男性	女性	女性所占比率 (%)	是否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
1	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	13	10	43.48	是	14	9	39.13	是
2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14	7	36.84	是	17	6	26.09	否
3	新北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	6	7	53.85	是	8	5	38.46	是
4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	12	2	14.29	否	15	6	28.57	否
5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6	5	23.81	否	15	6	28.57	否
6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6	6	27.27	否	11	6	35.29	是
7	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	17	4	19.05	否	11	6	35.29	是
8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廉政會報	13	8	36.36	是	12	7	36.84	是
9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4	6	60.00	是	4	6	60.00	是
10	勞資會議	3	7	70.00	否	4	6	60.00	是
11	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	10	5	33.33	是	10	5	33.33	是
12	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	10	5	33.33	是	10	5	33.33	是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整理。

(三) 依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達成率(表三)，城鄉局暨都更處設置 12 個委員會，105 年核有 7 個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規定，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達成率為 58.33%，為使性別平等觀點能落實在城鄉局施政上，爰努力突破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等專業領域男多於女之現況，及委員會改組之比例限制等困難，積極邀請女性專家學者加入各委員會陣容，爰 106 年提高至 9 個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且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達成率亦提高至 75%，且未能符合性別比例之 3 個委員會中，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女性委員人數亦有所增長。

表三 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達成率

單位：個、%

類別	105 年	106 年
委員會總數 (A)	12	12
符合性別比例委員會數 (B)	7	9
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達成率(%) (B/A)	58.33%	75.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整理。

##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 (一) 改善委員會聘(派)委員性別比

為落實性別平等，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城鄉局針對尚未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委員會提出兩個方案，分別為方案一「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時注意性別比例」及方案二「當期新增或更換委員名單」，相關之方案規劃可詳表四。

表四 改善委員會聘(派)委員性別比之提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名稱	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時注意性別比例	當期新增或更換委員名單
方案內容	簽陳首長就當然委員先予核定時，請首長於圈選指定委員時，宜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並提供足額比例女性委員建議名單供首長遴選。	將現行未符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委員會當期更換或新增女性委員。
優點	保障原有委員權益	當期即可達成目標
缺點	達成目標時效較晚	恐影響原有委員任用權益、增加行政成本
可行性	高	低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整理。

城鄉局業於 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1. 城鄉局未來 3 年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達成率目標訂為 80%。
2. 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時請提醒長官注意圈選男女委員之比例。
3. 若委員會之設置法規為新北市訂定，建議可將委員男女比例修訂至委員會遴選之設置要點中。

隔年城鄉局於 106 年 6 月 5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及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因業務屬性，目前各差 1 至 2 位女性委員不等，即可達到

三分之一之規定，並於下年度簽報委員名單時增加女性候選委員比例。

透過上述兩次會議決議，故採方案一「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時注意性別比例」，藉此改善城鄉局各委員會聘(派)委員性別比例。

## **(二) 改善委員會聘(派)委員性別比之延伸效益－透過向下扎根活動增進學生參與城鄉公共事務**

因委員會成員需具備特定領域專長，其中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等領域之專家學者，現況均為男性多於女性，故可結合委員意見並透過城鄉規劃向下扎根，多利用寒暑假辦理營隊，讓孩童擔任城市小小規劃師，以啟蒙、觀察、探索及發想四階段，嘗試共同創作出夢想中的城市環境。如城鄉局於鶯歌舉辦《小小城市夢想家》活動。

此外，市府亦可透過與產學界合作，將教學與產業有效結合。藉由建築、都市設計講座、最新 BIM 建築電腦軟體教學與建築模型製作，增進青年對自身建築與文化的了解與關懷，藉此不分性別吸引優秀學生進一步認識並投入建築與都市設計行業，共同為創造更美好的都市環境而努力。譬如城鄉局辦理新北市都市設計大賞結合青少年建築師營隊為都市環境埋下希望種子。

## **(三) 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本計畫經 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 106 年 6 月 5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決議以方案一「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時注意性別比例」，來改善城鄉局委員會性別比例，並交由尚未完成比例目標之城鄉局綜合規劃科、計畫審議科及都更處執行後續計畫，預計 108 年完成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達成率 80%之目標，另將由城鄉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擔任監督單位。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分析檢視表

### 一、確認議題與問題

<b>(一)計畫名稱</b>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暨所屬各委員會性別比改善策略									
<b>(二)領域(可複選)</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三)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b>	城鄉局為擘劃整體區域發展及加速地區都市更新等施政目標，須依法設置高達 12 個委員會。經統計，105 年度各委員會中單一性別未達全體人數三分之一者計 5 個，約占所有委員會 41.67%，明顯可見性別之差距。									
<b>(四) 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b>										
統計指標分析 1： 「女性所占比率(%)」	文字說明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城鄉局)目前尚有 3 個委員會尚未完成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包括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女性委員占全體委員比率分別為 26.09%、28.57% 及 28.57%。									
	圖表說明									
	表二 城鄉局暨所屬委員會 105 年及 106 年度聘(派)委員人數(依性別分)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人、%</span>									
	序號	任務編組名稱	105 年				106 年			
			男性	女性	女性所占比率(%)	是否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	男性	女性	女性所占比率(%)	是否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
	1	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	13	10	43.48	是	14	9	39.13	是
	2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14	7	36.84	是	17	6	26.09	否
	3	新北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	6	7	53.85	是	8	5	38.46	是
	4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	12	2	14.29	否	15	6	28.57	否
	5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6	5	23.81	否	15	6	28.57	否
	6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6	6	27.27	否	11	6	35.29	是
	7	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	17	4	19.05	否	11	6	35.29	是
	8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廉政會報	13	8	36.36	是	12	7	36.84	是
	9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4	6	60.00	是	4	6	60.00	是
	10	勞資會議	3	7	70.00	否	4	6	60.00	是
	11	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	10	5	33.33	是	10	5	33.33	是
	12	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	10	5	33.33	是	10	5	33.33	是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整理。										
統計指標分析 2： 「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達成率(%)」	文字說明									
	城鄉局暨都更處設置 12 個委員會，105 年核有 7 個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規定，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達成率為 58.33%，為使性別平等觀點能落實在城鄉局施政上，爰努力突破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									

	<p>等專業領域男多於女之現況，及委員會改組之比例限制等困難，積極邀請女性專家學者加入各委員會陣容，爰 106 年提高至 9 個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且委員會符合性別比率達成例亦提高至 75%，且未能符合性別比例之 3 個委員會中，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亦有所增長。</p>												
	圖表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三 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達成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f4a460;">類別</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f4a460;">105 年</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f4a460;">106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f4a460;">委員會總數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f4a460;">符合性別比例委員會數 (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f4a460;">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達成率 (%) (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0%</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整理。</p>	類別	105 年	106 年	委員會總數 (A)	12	12	符合性別比例委員會數 (B)	7	9	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達成率 (%) (B/A)	58.33%	75.00%
類別	105 年	106 年											
委員會總數 (A)	12	12											
符合性別比例委員會數 (B)	7	9											
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達成率 (%) (B/A)	58.33%	75.00%											

## 二、確定預期成果

(一)訴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城鄉發展局及所屬各委員會成員性別比，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li> <li>確保任一性別參與城鄉局公共事務之平等機會，以落實性別平等。</li> </ol>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女性所占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標定義：委員會單一性別所占比率，其公式=女性委員人數/該委員會全體委員人數*100%。</li> <li>108 年底目標值：各委員會大於 33.33% 或小於 66.67%</li> </ol> </li> <li>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達成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標定義：(城鄉局暨都更處各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個數/委員會總數)*100%。</li> <li>108 年底目標值：80%</li> </ol> </li> </ol>
(三)相關法規	<p>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 106 年市府提升各機關委員會委員性別比率計畫，略以，針對未符性別比率標準之委員會，訂定未來 3 年比率目標，並於貴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次開會時提案討論，逐一檢討未達標準之原因，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p>

## 三、發展並選擇方案

(一)方案說明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 1	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時注意性別比例	簽陳首長就當然委員先予核定時，請首長於圈選指定委員時，宜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並提供足額比例女性委員建議名單供首長遴選。

方案 2	當年度更換或新增委員名單	將現行未符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委員會當期更換或新增女性委員。
<b>(二)延伸議題</b>		
利用寒暑假辦理學生營隊	因委員會成員需具備特定領域專長，其中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等領域之專家學者，現況均為男性多於女性，故可多利用寒暑假辦理營隊，透過城鄉規劃向下扎根，讓孩童擔任城市小小規劃師，以啟蒙、觀察、探索及發想四階段，嘗試共同創作出夢想中的城市環境。 ➤ 譬如城鄉局於鶯歌舉辦《小小城市夢想家》活動。	
與產學界結合辦理活動	政府可與產業界合作，將教學與產業有效結合。藉由建築、都市設計講座、最新 BIM 建築電腦軟體教學與建築模型製作，增進青年對自身建築與文化的了解與關懷，吸引優優秀的青少年投入建築與都市設計行業，共同為創造更美好的都市環境而努力。 ➤ 譬如城鄉局辦理新北市都市設計大賞結合青少年建築師營隊為都市環境埋下希望種子。	

#### 四、分析並提出意見

<b>(一)分析比較</b>		
方案名稱	方案 1：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時注意性別比例	方案 2：當年度更換委員名單
優點	保障原有委員權益	當期即可達成目標
缺點	達成目標時效較晚	恐影響原有委員任用權益、增加行政成本
可行性	高	低
<b>(二)方案之選定：</b>		
方案 1：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時或新成立委員會時注意性別比例。		

#### 五、執行決策之溝通

<b>(一)涉及層級 (可複選)</b>	1. <input type="checkbox"/> 僅本機關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其他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縣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跨局處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跨科室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公所業務	
<b>(二)討論會議</b>	會議情形	會議決議重點
	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	研商會議重點摘錄：

105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鄉局未來 3 年比例目標訂為 80%。</li> <li>2. 請簽辦時提醒長官注意圈選男女委員之比例。</li> <li>3. 若委員會之設置法規為新北市訂定的，建議可將委員男女比例直接修訂至委員會遴選之設置要點中。</li> </ol>
106 年 6 月 5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p>研商會議重點摘錄：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及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因業務屬性，目前各差 1 至 2 位女性委員不等，即可達到三分之一之規定，請於下年度簽報委員名單時增加女性候選委員比例。</p>

#### 六、評估與監督

(一)計畫執行機關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計畫審議科及都更處
(二)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呂義添/人事室
(三)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